

证券代码：300159

证券简称：新研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17-049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卫华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。周卫华先生将其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于2017年5月31日解除质押，并于2017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，解除质押股份情况具体如下：

质权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股份性质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解除质押理由	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9,870,000	首发后限售股	2016.02.03	协议履行完毕	1.33%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6,000,000	无限售流通股	2017.04.18	协议履行完毕	1.74%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34,000,000	无限售流通股	2017.04.18	协议履行完毕	2.28%
合计	79,870,000		-	-	5.36%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周卫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1,000,95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.50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22,58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3.0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22%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